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25 室

主席：黃英哲主任

記錄：吳秀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蔣依吾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林俊宏教授。

請假：張玉盈教授、范俊逸教授。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系聘期將屆滿之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之續聘，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續聘教師名單：

專任教師：楊昌彪教授（續聘 2 年）、
蔣依吾教授（續聘 2 年）、
賴威光教授（續聘 2 年）、
李宗南教授（續聘 2 年）、
黃英哲教授（續聘 2 年）、
林俊宏教授（續聘 2 年）、
范俊逸教授（續聘 2 年）、
李淑敏副教授（續聘 2 年）、
鄺獻榮副教授（續聘 2 年）、
陳嘉平副教授（續聘 2 年）、
希家史提夫助理教授（續聘 2 年）。

兼任教師：王智弘副教授（續聘 1 年）、
希家珰助理教授（續聘 1 年）。

合聘教師：楊竹星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一）、
謝文雄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二）、
洪宗貝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三）、
張肇健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四）、
黃仁竑教授（續聘 1 年，合聘協議書如附件五）。

附帶決議：依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規定，希家史提夫老師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副教

授。惟因其到職日期 96.2.26 非為當學期起始日期(96.2.1)，故本系將視情形協助簽請校方同意延長其應升等年限 1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升等，倘未能於校方裁決之應通過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將不予續聘。

二、案由：審議本系專任教師晉級加薪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特殊情形：官大智教授、楊昌彪教授、李宗南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張玉盈教授、黃英哲教授及林俊宏教授已支教授年功薪最高級無級可晉，其餘全數通過晉級。

三、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擬接受高雄醫學大學合聘之教師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本系「擬接受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師名冊」之審議，合聘意願調查結果表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冊列教師：李宗南教授、蔣依吾教授及黃英哲教授接受合聘。

四、案由：柯正雯副教授擬申請於 103 年暑假期間至德國芙萊堡大學醫學中心進行短期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為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NSC 101-2221-E-110 -001 -MY3 之第 2 年期計畫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決議：通過，簽陳院長及校長核定。

五、案由：蔣依吾教授擬申請於 103 年暑假期間至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醫學工程學院進行短期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為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NSC 102-2622-E-110 -003 -CC3 之移地研究。

決議：通過，簽陳院長及校長核定。

六、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已修訂為「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而修訂。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七，修正說明如附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楊竹星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 合聘教師以國立成功大學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國立成功大學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 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四、 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五、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六、 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七、 本協議書自 103 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 1 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八、 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

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樹德科技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樹德科技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謝文雄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以樹德科技大學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樹德科技大學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3小時，並支領鐘點費。
- 四、合聘教師協助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其指導名額依從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六、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八、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九、本協議書自103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1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十、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

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十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洪宗貝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以國立高雄大學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國立高雄大學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3小時，並支領鐘點費。
- 四、合聘教師協助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其指導名額依從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六、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八、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九、本協議書自103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1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十、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

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十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義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義守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張肇健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合聘教師以義守大學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義守大學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3小時，並支領鐘點費。
- 四、合聘教師協助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其指導名額依從聘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六、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八、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九、本協議書自103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1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十、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

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十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為因應兩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共同需要，特商請黃仁竑教授以合聘方式於兩校任教（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協議內容如下：

- 一、 合聘教師以國立中正大學為主聘單位（以下簡稱主聘單位），並於國立中正大學支領薪俸，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為從聘單位（以下簡稱從聘單位）。
- 二、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之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 從聘單位於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
- 四、 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研究合作等之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
- 五、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宜註明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
- 六、 合聘教師不適用從聘單位之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七、 本協議書自 103 學年度起生效，合聘期限為 1 學年，得視從聘單位之實際授課、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及合聘教師前一年度國際期刊(SCIE)論文發表情形續聘之。
- 八、 合聘教師、主聘單位、從聘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於二個月前，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教師即歸建主聘單位。
- 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合聘教師準則及

相關辦法處理。

簽 署 人：_____教授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103 學年度本校教師至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意願調查結果表

103.3.12

<u>資訊工程學系</u>		有意願與高醫大合聘系所之順位		
職稱	姓名	1	2	3
教授	李宗南	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 (現已為合聘，聘 期至 103/07/31)		
教授	蔣依吾	醫務管理暨醫療 資訊系 (現已為合聘，聘 期至 103/07/31)		
特聘教授 兼系主任	黃英哲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財產權)	運動醫學系 (嵌入式系統)	

註：1.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通知各系所(組)查詢所屬專任教師與高醫大合聘之意願。各系(組)擬接受高醫大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系教評會、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高醫大辦理合聘作業及補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2. 教師依個人意願排定與高醫大合聘之系所順位。

系所承辦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院長(中心)簽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研究及借調，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處理要點審議及辦理，但因涉不在校人數比例之限制，故訂定本處理原則就審定之時程及優先順序進行原則性之規範，以協助本系教師妥適排定休假及研究工作。
- 二、受理申請時間：每學期審議一次，受理申請時間分別為每年度的 4 月份及 10 月份，受理申請擬執行之不在校開始時間為申請當學期往後之三學期內。借調案因本校(系)為被動受理擬借調學校(機構)之請求，無法事前預知，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不在校人數超過限額，且都符合相關法規、實施要點之規定時，以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
 - (一)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
 - (二)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者**
 - (三)副教授、助理教授申請出國研究者**
 - (四)前次申請距離最久者
 - (五)保留年資較多者第 **(四)**款所稱之前次申請時間距離，倘前次申請之各種不在校事由經本系核准通過後，因故放棄或取消者（含未獲出國經費補助而取消，或未獲工學院、校方核准同意而取消者），仍視為一次申請，以計算時間距離；惟若因支援本系教學研究之需求而撤銷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因可協調使用院員額為計算基礎，為使不佔用休假及出國研究等需求之限額，故採以協調外借員額之方式處理為原則。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或因特殊需求專案

報准出國研究者，因不佔本系限額，故亦不受第 **(四)** 款前次申請時間距離之限制；但若同一寒、暑假出國研究人數較多，校方要求排序，則仍以本條之比序方式排定優先順序。

四、本系教授執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其出國研究期間須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之；副教授應在不影響教學之情形下，執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至多一次，其期間與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之期間合計至多為一學期。

五、對於甫升等教授，其教授年資未達「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標準者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准以預支休假方式處理。

六、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系教授執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其出國研究期間須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之；副教授應在不影響教學之情形下，執行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至多一次，其期間與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之期間合計至多為一學期。 五、對於甫升等教授，其教授年資未達「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標準者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准以預支休假方式處理。	四、本系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之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一) 凡本系教授所提之「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其出國研究期間應利用其「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因不適用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不受此限。 (二) 對於甫升等教授，其教授年資未達「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標準者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准以預支休假方式處理。	1.將系教評會之決議以條文的方式說明。 2.因本校之「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已修訂為「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故調整本系之審議標準。 3.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因此將本辦法之機關名稱修正為新名稱。
六、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